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4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计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